

##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俊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2月11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6日9:15至2022年2月16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栋17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8,956,5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81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8,956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81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220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220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46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9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**议案 1.00 关于拟计提公司大额信用、资产及确认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741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066%；反对 3,21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93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7%；反对 3,21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因疫情原因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委派吴团结律师、赵沁妍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委派律师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7日